



# 计算机等级考试 新大纲科目有增有删

本报记者 蔡文玲

计算机等级考试真正实现了计算机化考试。正在报名的2013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消了所有级别的笔试。根据教育部考试

中心相关规定，从本次考试开始，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计算机等级考试2013版考试大纲和新的证书认证体系，除三级补考外全部实施无纸化上机考试。北京教育考试院社考办相关项目负责人介绍，此次考试在考试政策、考试科目上调整幅度均较大。

## 2013版考试大纲增删部分科目

教育部考试中心对所有开考科目都制订了统一的考试大纲，规定了各等级的考试要求和内容范围。同时，为了帮助考生学习和应考，教育部考试中心还组织专家编写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系列教程（含考试大纲）。

2013版考试大纲规定，考生早期获得的二级旧科目证书，不严格区分语言程序设计和数据库程序设计，可以直接报考三级；考生早期获得三级旧科目证书，可直接报考四级。

社考办相关负责人介

绍，大纲中根据每个级别的能力要求，每个科目均有变化。一级中一级B与一级MS Office合并，更名为“计算机基础及MS Office应用”；一级WPS Office更名为“计算机基础及WPS Office应用”；新增“计算机基础及Photoshop应用”。

二级增加了“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WEB程序设计”、“MS Office高级应用”三个科目，取消了“Delphi语言程序设计”（代码：62）。二级所有科目均考核二级

公共基础知识。三级设置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软件测试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共五个科目，取消了三级PC技术（代码：33）及信息管理技术（代码：34），2013年下半年只接受补考考生报名。

四级与三级科目名称一一对应，三级为“技术”，四级为“工程师”。四级科目的五门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计算机专业核心课程，即操作系统原理、计算机组成与接口、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原理、软件工程。

## 全部科目无纸化机考更实用

计算机等级考试是考查考生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水平考试体系。此次考试取消了笔试，取而代之的是上机考试。如今，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在各个领域发展迅速，操作和应用计算机已成为一种基本技能。许多单位已把掌握一定的计算机知识和应用技能作为人员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上岗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机考对考生来说是一个更实用的变化。

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统计，自1994年开考以来，计算机等级考生人数逐年递增，至2012年底，累计考生人数超过4933万，累计获证人数达1876万。

社考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体系下每个级别的证书都能体现该级别考生的计算机技能。一级证书表明持有人具有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和初步应用能力，掌握Office办公自动化软件的使用及因特网应用，或掌握基本图形图像工具软件（Photoshop）的基本技能，可以从事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文秘和办公信息化工作。二级证书表明持有人具有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能

用计算机高级语言编写程序，可以从事计算机程序的编制、初级计算机教学培训以及企业中与信息化有关的业务和营销服务工作。三级证书面向已持有二级相关证书的考生，考核面向应用、面向职业的岗位专业技能。四级证书表明持有人初步掌握与信息技术有关岗位的基本技能，能参与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四级证书表明持有人掌握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专业技能，并有系统的计算机理论知识和综合应用能力。

## 新证书认证体系符合职业需求

社考办相关项目负责人介绍，此次计算机等级考试的调整主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准绳。教育部考试中心今年3月公布了考试改革计划，并逐步推出了新大纲，积极、稳步推进考试内容和形式的改革。考生在报考前要整体了解新的考试体系，选择合适的科目报考。

在新的证书认证体系下，考生获得证书的条件也发生了变化。考生一次考试可以同时报考多个科目，但要取得三级以上证书，首先要取得低一级别证书。

参加一级和二级科目考试，考生成绩只要达到合格线，即可获得相应证

书。参加三级考试，考生要想获证除成绩达到合格线外，还要已经（或同时）获得二级相关证书，如获得三级数据库技术证书要求已经（或同时）获得二级数据库程序设计类证书；网络技术、软件测试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等四个证书要求已经（或同时）获得二级语言程序设计类证书。参加四级考试，考生要获证除成绩合格，还要已经（或同时）获得三级相关证书。四级科目由五门专业基础课程中指定的两门课程组成（总分100分，两门课程各占50分），只有两门课程分别达到30分，



北京市外事学校烹饪专业学生张玉辉作为北京市代表团选手，赴扬州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烹饪赛项（中职组）比赛获得面点三等奖。图为张玉辉在比赛中。

邓伯庚 摄



张玉辉参赛作品鱿鱼酥，好似“渔翁垂钓鱼出水”，酥层均匀、形态美观，讲究意境，富有创意。 邓伯庚 摄

## 医师资格实践考试15日结束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记者从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获悉，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正在进行，将于7月15日结束。其中，公共卫生类别考试采用调整后的考试方式和考试内容。

此次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根据2013版考试大纲调整了考试内容与方式，采用三站式考试方式进行。

第一站考试内容为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考试时间20分钟，占25分。考生随机抽取试题，

以在模拟人上操作的方式进行考试。考生要完成3项临床基本操作。第二站考试内容为公共卫生案例分析，考生应试2个公共卫生案例分析，口试回答问题，考试时间20分钟，占40分。第三站考试内容为公共卫生基本操作技能，考生随机抽取试题，通过现场操作进行考试。

考生要完成2项操作，1项为现场检测或样品采集操作，另1项为卫生处理或个人防护操作。考试时间为20分钟，占35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每位考生要完成1至3站考试，考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

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9月14日、15日举行；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9月14日举行。

据悉，医师资格考试是行业准入考试，分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两部分。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生要在同一考试基地的考站参加测试。

## 造价工程师考试正在报名

本报讯（记者 蔡文玲）2013年造价工程师考试正在网报。考试将于10月举行。

根据规定，2011年和2012年在北京地区参加过考试的人员视为“老考生”，不需要进行资格审核，只要在照片审核后缴费即完成报名。其余人员视为“新考生”，要在资格审核和照片审核后进行缴费，方能完成报名。

7月16日前，考生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

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注册并填写报考信息。7月15日至17日审核照片。

7月15日至17日，考生要携带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等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并在7月25日前完成网上缴费。

造价工程师考试时间为10月19日、20日，开考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分

“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2个子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考试题型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他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通过应试科目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